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项 目 名 称： 老年服务经费项目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0145640)

[（一）项目概况 1](#_Toc1201456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2014564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20145643)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2014564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_Toc1201456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2014564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1201456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12014564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2014564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Toc1201456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12014565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_Toc12014565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_Toc120145653)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合理性不足 29](#_Toc120145654)

[（二）助餐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30](#_Toc120145655)

[（三）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的第三方维保机构监管不足 30](#_Toc120145656)

[（四）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责任划分机制有待完善 30](#_Toc120145657)

[六、相关建议 31](#_Toc120145658)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1](#_Toc120145659)

[（二）加强助餐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31](#_Toc120145660)

[（三）强化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第三方维保机构的监管 32](#_Toc120145661)

[（四）完善各方责任约定，降低服务的法律风险 32](#_Toc120145662)

[七、相关附件 32](#_Toc120145663)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_Toc120145664)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的“老年服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7.2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1世纪是人口老龄化的时代。目前，我国65岁及以上老人所占比重已经接近10%，而根据2013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的预测，到2030年，我国65岁以上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将提高到18.2%。人口老龄化问题关乎我国未来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老有所养”、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必然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根据《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和平区实际，通过做好养老机构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维保，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障在院老人的安全。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2.主要内容

老年服务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分为6项，老年日间照料运营机构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助餐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等，通过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以适应老年人口快速增长和养老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

3.项目组织管理

老年服务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单位是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采购招标，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确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及标准，组织协调各养老机构配合第三方服务公司工作，统筹监督管理项目工作进度，项目资金运作情况，定期考察工作推进情况、完成度，进行周期性评估和审计。同时负责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老年服务经费项目总投入124.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资金已到位12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截止2021年底，项目实际支出预算金额12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124.8 | 124.8 | 100% | 124.8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保障老年服务经费发放，提升社区老年人幸福度”，绩效指标为“老年服务经费保障项数=3项”、“老年服务经费保障合规率=100%”、“老年服务经费保障及时率=100%”、“老年服务经费金额≤120万元”、“提升社区老年人幸福度，提升”，满意度指标为“老年人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为依据，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老年服务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老年服务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的单位数与计划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的单位数比对，反映老年服务补贴经费发放完成情况。

b.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的养老机构数与计划完成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的养老机构数比对，反映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准确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经费的单位数与实际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经费的单位数比对，反映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的准确情况。

b.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质量达标率。项目实施期间电气火灾系统维保质量达标的养老机构数与实际完成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的养老机构数比对，反映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的质量情况。

③产出时效

a.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经费的单位数与实际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经费的单位数比对，反映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的及时情况。

b.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的养老机构数与实际完成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的养老机构数比对，反映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老年服务经费支出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老年服务经费的计划支出与老年服务经费的实际支出的对比，反映老年服务经费支出的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a. 被补贴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评估通过率。项目实施期间被补贴日间照料中心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老年人日间照料补贴拨付的效益情况。

b.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项目实施期间，被补贴养老机构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责任划分机制。责任划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养老入户延伸服务持续开展的保障程度。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的满意人数与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2年10月18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25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5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2年10月18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及《关于批转和平区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意见的通知》（和平政〔2006〕10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老年服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对享受服务的老人进行问卷调查。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老年服务经费项目得分87.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过程21分，项目产出36.2分，项目效益16分。

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4 | 21 | 36.2 | 16 | 87.2 |
| 得分率 | 82.4% | 91.3% | 95.3% | 72.7% | 87.2%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清晰，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的情况；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但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的问题，主要为助餐补贴未按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进行划分；三是项目产出方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助餐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等各项补贴及时准确拨付，但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第三方维保机构的监管不足，导致部分维保工作完成率与维保质量达标率有待提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实施，总体效益良好，但未建立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责任划分机制，对养老入户延伸服务持续开展的保障程度不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4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根据《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进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属于天津市和平民政局“推动落实上级民政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养老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规定，不断提高区内养老机构为老服务工作质量”、“根据上级要求，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提供帮助和服务”的履职范围。老年服务经费项目涉及民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政策交叉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及实施经过单位“党委会”进行审议，会议中对项目实施计划、委托项目承接单位签订合同、项目资金的拨付事项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制定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数量指标“老年服务经费保障项数=3项”，项目目标任务实际是6项工作。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年初预期目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达到的预期效益，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项目绩效目标只制定了部分工作内容，未涵盖本项目全部工作。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测算内容为6项，老年日间照料运营机构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助餐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其内容符合《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的规定范围，未发现项目的测算内容出现测算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预算测算标准符合《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文件中规定的补贴标准，因本项目涉及补助范围是区县部分，所以以下只列本项目所涉及范围，分别是日照运营补贴按照每个参加试点的照料中心每年不低于3万元进行补助；入户延伸补贴，按照养老机构每服务一位老人，给与养老机构每月300元的护理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对送餐人员按1：20的比例核定，给与每月1000元补贴；助餐补贴，为符合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每发放1次补贴，给予老人家食堂2元的运营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社会力量投资改扩建的新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由区县财政负担1000元/床位；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符合行业、领域管理标准，测算标准合理。综上，项目预算测算支出标准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主要以政策为标准，部分内容测算数据来源于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与历史数据、行业数据有可比性。项目测算内容为老年日间照料运营机构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助餐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等，测算内容符合客观实际需求，预算测算数据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预算测算内容分为老年日间照料运营机构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助餐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费用，预算测算内容中包含补贴、服务等多项支出内容。测算过程根据事权划分原则，核定本级财政的支出比例。测算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1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不涉及中央、市级资金。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项目共计申请区级预算资金124.8万元，区级预算资金已到位124.8万元，区级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2分，得分2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已收到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用款计划批复共计124.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截止2021年12月底，老年服务经费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124.8万元，实际支出区级资金1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0分，得分8分）。老年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明细有严格的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程序，但助餐补贴前三季度拨付助残补贴只使用了区级资金，未按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进行划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进行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相关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项目制度执行遵守《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补贴清单及用款请示，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6.2分。

1.产出数量

（1）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5分）。依据评价组实地调研，老年服务补贴共分为五部分：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助餐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计划拨付13个日间照料中心，实际拨付13个日间照料中心；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计划拨付4家养老机构，实际拨付4家养老机构；送餐补贴计划拨付10家送餐单位，实际拨付10家送餐单位；助餐补贴计划拨付9家老人家食堂，实际拨付9家老人家食堂；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计划拨付天津市和平区正合馨养老服务中心1家机构，实际拨付至该单位。综上，老年服务补贴计划拨付37家单位，实际拨付37家单位，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完成率100%。

具体情况如表3：

表3 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情况统计表

| 补贴类型 | 计划拨付单位数 | 实际拨付单位数 |
| --- | --- | --- |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 13个 | 13个 |
| 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 | 4个 | 4个 |
| 送餐补贴 | 10个 | 10个 |
| 助餐补贴 | 9个 | 9个 |
| 一次性建设补贴 | 1个 | 1个 |

（2）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4.4分）。依据评价组实地调研，电气火灾系统维保计划覆盖和平区内9家养老机构，分别为晟世养老院、福康老人院、劲松护养院、鹤寿养老院、静安老人院、朗泰纳养老院、龙福宫养老院、易美嵌入式养老院、长寿养老院，实际覆盖9家机构。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率为100%。根据维保合同及巡查记录表，专业技术人员需对电气火灾系统相关设备设施每季度巡检一次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但晟世第三老人院第三季度没有维保巡查记录，实际完成8家养老机构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率88.9%。 2.产出质量

（1）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准确率（总分5分，得分5分）。五项老年服务补贴拨付准确情况如下：

1）根据《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市财政按照平均每个试点照料中心每年9万元的标准，给与运营补贴。各区县财政部门对辖区内参加试点的照料中心运营经费予以保障，每个每年补助不低于3万元”，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实际拨付13个日间照料中心，其中，2020年1月至12月期间，五大道街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运行周期是2个季度，补贴6万元。南市街裕德里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周期是1个季度，补贴4万元。剩余11家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周期是2020年全年，按照12万元进行补贴。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拨付准确率100%。

2）根据《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承担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采取政府补贴和低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每服务一位老人，政府给予养老机构每月300元的护理服务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实际拨付4家养老机构，均按照服务每位老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拨付准确率100%。

3）根据《关于加大养老服务扶持力度所需经费的请示》“对送餐人员按1：20的比例核定，给予每月1000元补贴”，送餐补贴实际拨付10家送餐单位，10家送餐单位的补贴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送餐补贴拨付准确率100%。

4）根据《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老年人助餐补贴：老年人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给予每餐3元的助餐补贴。老年人食堂运营补贴：为符合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每发放1次助餐补贴，区给予老人家食堂2元的运营补贴”，助餐补贴实际拨付9家老人家食堂，补贴标准按照老人家食堂每发放1次助餐补助，给予2元的运营补贴，助餐补贴拨付准确率100%。

5）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以及《关于批转和平区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意见的通知》（和平政〔2006〕10号）等文件要求，两个政策对于养老机构区级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分别是每张床位1000元，40张床位共计拨付8万元，拨付至天津市和平区正合馨养老服务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拨付准确率100%。

综上，老年服务补贴实际拨付37家单位，补贴均按照相关标准准确拨付，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准确率100%。

（2）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质量达标率（总分5分，得分3.8分）。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维护保养及平台使用费合同，巡查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表等，2021年实际完成8家养老机构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8家机构的设备运行情况显示设备正常运行，无问题，但静安老人院、朗泰纳养老院第一季度巡查记录表项目负责人均未签字确认，无法核实静安老人院、朗泰纳养老院第一季度的设备达标情况，6家养老院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确认全年质量达标，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质量达标率75%。

3.产出时效

（1）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

1）根据《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及2020年和平区社会化运营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13家日间照料中心拨付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依据会议纪要、运营经费拨付请示、相关财务数据等，该补贴拨付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所在街道，共拨付至6个街道，已于2021年9月完成拨付。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拨付及时率100%。

2）根据《和平区养老院开展入户延伸服务的暂行办法》、养老入户延伸服务季度拨款单、2021年和平区养老机构入户延伸服务季度名单、财务凭证等资料，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实际拨付4家养老机构，拨付时间均为每季度结束的下一个月，及时拨付4家养老机构的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补贴拨付及时率100%。

3）根据《关于加大养老服务扶持力度所需经费的请示》、拨付老年送餐补贴的请示、送餐补贴季度拨款单等资料，送餐补贴实际拨付10家送餐单位，按照送餐单位每季度的送餐情况进行拨付，2021年度10家送餐单位的送餐补贴均及时拨付，送餐补贴拨付及时率100%。

4）根据《和平区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区民政局依据助餐补贴资格核定合格的老年人当月实际购餐数量，向‘老人家食堂’拨付运营补贴。按月结算，次月拨付”，依据助餐补贴拨款单，单位未参照规定按月结算，次月拨付，实际是按季度结算，助餐补贴实际拨付9家老人家食堂，及时拨付9家，助餐补贴拨付及时率100%。

5）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关于批转和平区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意见的通知》（和平政〔2006〕10号），本项目补贴资金涉及区县部分，政策要求分别为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共40张床位，共计补贴80000元，根据和平民政局2021年第38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及资金拨付请示，于2021年9月拨付完毕，拨付至1家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经费拨付及时率100%。

综上，老年服务补贴实际拨付37家单位，及时拨付37家单位，老年服务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100%。

（2）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维护保养及平台使用费合同，巡查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表等，2021年实际完成8家养老机构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8家机构的维保周期均符合合同规定“对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相关设施设备每季度进行巡检一次”的要求，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完成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老年服务经费支出成本节约率（总分8分，得分8分）。根据单位提供预决算数据，2021年度老年服务经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4.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4.8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

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老年服务经费支出成本节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计划投入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成本节约率 |
| --- | --- | --- |
| 124.8 | 124.8 | 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16分。

1.社会效益

（1）被补贴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评估通过率（总分6分，得分6分）。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由天津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和平区13家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照要求发放补贴。根据2020年天津市老年日间中心运营评估信息表、2020年天津市老年日间中心运营评估结果表，针对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设施设备、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其中，12家评估结果为合格，1家评估结果为良好，被补贴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评估通过率为100%。

（2）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总分6分，得分6分）。安全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生命线、红线和底线。民政部等部委明确将“保安全”作为2018年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之一，将“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作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基本条件。因养老机构主要责任导致发生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事故，应当纳入重大责任事故。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责任划分机制（总分6分，得分0分）。养老入户延伸服务群体为失智老人，情况特殊，存在发生无法预料事件的情况。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养老入户延伸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未明确与服务对象、街道社区等各方的法律关系，未明确责任划分，未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预判和提出解决方法，可能产生法律风险，对养老入户延伸服务工作的持续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4分）。依据2021年老年服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是享受服务老人，但因涉及失智老人，所以需对部分家属进行调查。评价组对100名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10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93份，针对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对养老机构的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生态环境等问题，调查结果显示，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具体情况见表5：

表5享受服务老人及家属满意度统计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调查问题** | **调查人数** | **满意人数** | **满意度** |
| 对养老机构人员素质的满意度 | 93 | 93 | 100% |
|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3 | 93 | 100% |
| 对养老机构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 93 | 93 | 10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合理性不足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老年服务经费保障项数=3项”，项目目标任务实际是6项工作，绩效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项目年初预期目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达到的预期效益，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项目绩效目标只制定了部分工作内容，未涵盖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助餐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2021年审计监察关于本项目中的助餐补贴提出了问题，前三季度拨付助残补贴只使用了区级资金，未按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进行划分。

（三）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的第三方维保机构监管不足

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作为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维保经费支付单位，对第三方维保机构有监管职责，根据维保合同及巡查记录表，专业技术人员需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相关设备设施每季度巡检一次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但晟世第三老人院第三季度没有维保巡查记录，静安老人院、朗泰纳养老院第一季度巡查记录表项目负责人均未签字。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对于第三方维保机构的监管不足。

（四）养老入户延伸服务责任划分机制有待完善

养老入户延伸服务群体为失智老人，情况特殊，存在发生无法预料事件的情况。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养老入户延伸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未明确与服务对象、街道社区等各方的法律关系，未明确责任划分，未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预判和提出解决方法，可能产生法律风险，对养老入户延伸服务工作的持续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针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及预期达到的效益。二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三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四是建议单位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近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加强助餐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针对助餐补贴出现的问题，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强化市、区两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对于助餐补贴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与总结，为其他补贴资金使用提供经验。

（三）强化对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第三方维保机构的监管

建议单位开展定期检查，对于养老机构电气火灾系统的设施设备及相关维保资料进行统计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养老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及时做出判断。如果是第三方维保机构的责任导致的问题，进行劝诫，失误超出预计范围的，给予扣除一定维保经费的处罚。并在下一年度选用维保机构时，考虑是否将该单位纳入选用范围。

（四）完善各方责任约定，降低服务的法律风险

建议单位在养老入户延伸服务中明确与服务对象、街道、社区等各方的法律关系，明确责任区分，避免出现不可预料的突发情况，在后期签署合同协议中，做出明确表述，包括委托双方、委托内容、委托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预判和提出解决方法，以及双方的责任权利等，以降低服务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保障养老入户延伸服务的持续发展。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老年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